附件2

承诺函

开江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服务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附件证明材料名称）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